

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

泉商务〔2022〕26号

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年第一季度促消费省级商务 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、台商区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外贸外资（稳价保供）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一季度促消费有关措施的通知》（闽商务〔2022〕1号）、《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第三批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商务〔2021〕27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申请调整2021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（因数法）分配方案的批复》等文件要求。现将申报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项目及标准

为做好年终岁首消费市场促进工作，确保2022年一季度“开门红”，2022年元旦、春节前后，商务部门牵头举办各类年货节、美食节、汽车展销（汽车下乡）大型综合促消费活动，给予组织

单位不高于举办费用总额 50%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活动已获得县级财政资金补助的不再重复支持。

二、线上申报材料

企业线上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上传，如为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。

①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；

②消费促进活动补助资金申请表（附件 1）

③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举办促消费活动，媒体活动宣传材料、活动举办照片等；

④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举办促消费活动场地租金、广告推广、设备租赁及展台搭建费用发票、银行付款回单及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（发票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）。

⑤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（附件 2）；

县（市、区）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（附件 3）。

三、线上申报事项

1. 符合以上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，在“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”（<https://bmhqpt.qzdsj.net/policyPc/#/policyList>），完成注册和材料申报。企业应于 4 月 15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至对应初审的属地商务主管部门，预期报送将不予受理。

2.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及时登录“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”后台管理系统，配置好平台系统相关人员信息，组织企业做好线上申报，完成企业申报信息初审核实工作，并于4月29日前上报。

3. “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”申报操作过程如有问题，企业可通过平台网址咨询服务或拨打电话进行咨询。（联系人：曾乙民，联系电话：15260693856）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地商务、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，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、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，同时通过合适的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，用足用好一季度“开门红”促消费扶持措施。

（二）各地商务及联审部门要做好项目线上申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等失信、涉黑涉恶行为和安全生产等方面背景进行审核，切实做好推荐申报工作。

（三）市商务局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审定，联合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。线上申报材料 and 程序如有变动，另行下文通知。各地商务、财政部门必须及时将补助资金下拨到相关单位。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对违反规定的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予以处罚，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附件：1. 2022年省级消费促进活动补助资金申请表

2.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

3. 县（市、区）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促消费资金申请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报项目 基本信息	活动名称		活动地址	
	运营主体			
	法人代表		统一信用代码证或 组织机构代码证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账户名称		开户银行	
	银行账号			
	申报项目（活动）概况：			
	<p>（备注：填报促销活动举办时间、地点、规模、费用开支情况和取得效果等）</p>			
申请单位法人 申明	<p>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，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：</p> <p>本人确认，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。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。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，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，均属违规行为，如发生违规情况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>法人（授权）代表签字：</p>			
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意见（盖章）：		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意见（盖章）：		
经办人： 2022 年 月 日		经办人： 2022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

企业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身份证件类别	身份证件号码	户籍所在地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企业自查及承诺事项	以上我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完整、真实、有效。企业及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 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

附件 3

县(市、区)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身份证号码	是否涉黑涉恶	2021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方面情况

